证券代码:002769 证券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4-019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普路通	股票代码	0027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倪伟雄	余斌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	
传真	0755-83203373	0755-83203373	
电话	0755-82874201	0755-82874201	
电子信箱	ir@prolto.com	ir@prolt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新能源业务

1.光伏能源服务平台

在双碳目标指引下,公司致力于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智慧综合能源体系,综合利用大中小型工商业屋顶,为企业提供绿色、安全、可持续的清洁能源,实现减排增效。公司光伏业务的运营主体为普瑞时代,业务范围包括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及运营、电力市场化交易、综合能源服务等。

(1)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及运营

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主要是投资并运营分布式光伏电站,通过销售电站所发电量,从中获得相对稳定的电费收入。公司致力于协助客户高效率使用清洁能源,可为客户提供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等一站式全面服务。

按照设计、施工和安装方式的不同,分为BAPV(在现有建筑上安装光伏组件)与BIPV(光伏建筑一体化)两种形式,两种形式均能利用屋顶资源开发分布式光伏电站。

(2)电力市场化交易

公司坚持聚焦分布式光伏,并积极开拓电力市场化交易业务,已获得广东省售电牌照SD539、绿色电力证书等,提供绿电交易、绿证交易、碳交易、中长期现货交易及虚拟电厂等多层次市场交易。

(3)综合能源服务

公司采用项目开发、EPC总包及服务、智慧运维等有机融合的运营模式,充分发挥公司低成本融资、供应链运营、商务开发资源等核心优势,多维度为客户提供服务,加速推进项目储备及建设,推动光伏电站装机规模健康有序增长。

2.储能生态运营平台

公司以“让新能源更加智慧,为全社会的碳中和贡献价值”为核心理念,努力打造基于新型电力系统的储能生态运营模式,加速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体系,紧贴客户需求,从调峰、调频等多功能维度,因地制宜开展新型储能规划建设,降低客户电力运营成本。

公司储能业务的运营主体为普裕时代,是集储能项目开发、投资、技术研发和智能制造、智慧运营于一体的创新型储能公司。储能电站项目开发可涵盖丰富应用场景,包括工商业储能、共享式独立储能、风光配套储能、微网储能等,针对不同应用场景的储能项目,根据财务投资模型和决策流程进行储能电站的投资并持有资产,并拟通过智慧运营核心技术平台和专业运营团队,使电站运营高效链接电力市场交易、电网需求互动、新能源发电调节等各个环节,通过运营为公司提供可持续发展的动力。

在储能技术研发上,公司以智能运维平台为基石,构建自适应、自调度、多区域、多能源形式、智能优化协同、安全监测保护等功能的集成运维管理平台,融合有BMS、PCS、EMS等子模块,打造先进的温控体系,提升储能系统产品的生命周期及运营效率。同时,建立全自动化的储能PACK生产线和储能系统集成工厂,通过严格的生产工艺流程和质量体系管控,生产制造高可靠性、标准化的储能产品,可以为公司储能运营业务提供支持,亦可满足客户各类应用场景的储能系统产品需求。

3.新型储能电池研发平台

公司新型储能电池的研发运营主体为普钠时代,现已成立研发中心,核心研发团队均来自行业头部企业,专业涵盖电池设备工艺、生产工艺等的业内专业人士,具有较深厚的研发能力,专注于为钠电产业发展提供助力,聚焦于不同钠电池材料体系的开发及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打造低成本、长寿命、高安全、高能量密度、高倍率性能的钠离子电池产品。

(二)供应链业务

公司凭借专业的供应链管理优势,通过提供智慧供应链业务,基于对所服务行业的上下游链条的深度理解和认知,凭借专业的供应链管理优势,以资金流和信息流作为金融和技术保障,围绕商流、物流和工作流环节为客户提供供应链改进方案并协助其执行,包括供应链方案设计及优化、采购分销、库存管理、资金结算、通关物流以及信息系统配套支持等诸多环节在内的一体化供应链解决方案,帮助客户提高供应链效益,推动供应链创新,为客户创造可持续发展的价值。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业务包括ICT领域的B2B供应链业务、跨境电商业务、全国交付平台、生态环境治理业务、市政基建业务等板块。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6,130,146,743.09	7,052,747,307.08	7,056,819,433.97	-13.13%	3,806,664,796.61	3,806,664,79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8,848,274.82	1,374,205,568.84	1,374,560,103.83	-6.96%	1,472,991,797.57	1,472,991,797.57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616,437,876.02	1,500,324,137.31	1,500,324,137.31	-58.91%	2,572,254,463.66	2,572,254,46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317,576.49	-82,830,808.14	-82,866,061.39	-21.06%	36,704,464.31	36,704,46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352,907.67	-103,379,885.50	-103,415,138.75	0.06%	14,239,137.39	14,239,13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950,580.75	493,285,782.52	493,285,782.52	-50.95%	-404,901,243.21	-404,901,243.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2	-0.22	-22.73%	0.10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2	-0.22	-22.73%	0.10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6%	-5.82%	-5.82%	-1.74%	2.51%	2.5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0,879,606.99	177,867,570.62	159,542,581.07	128,148,11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48,896.08	-33,662,244.77	-17,406,834.84	-37,299,60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81,448.79	-38,463,311.67	-16,278,471.37	-34,729,67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137,241.11	77,956,312.65	159,743,235.92	147,388,273.2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4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7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书智	境内自然人	17.18%	64,149,567	0	不适用	0	
张云	境内自然人	6.93%	25,877,963	19,408,472	不适用	0	
赵野	境内自然人	5.60%	20,917,401	15,688,051	不适用	0	
广东省绿色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8%	20,066,931	0	不适用	0	
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9%	19,743,607	0	不适用	0	
何帆	境内自然人	2.52%	9,395,592	0	不适用	0	
邹勇	境内自然人	1.91%	7,142,901	7,142,901	质押	7,142,900	
#罗新高	境内自然人	1.80%	6,711,697	0	不适用	0	
王竹	境内自然人	1.64%	6,137,000	0	不适用	0	
张晓峰	境内自然人	1.16%	4,334,55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绿色投资持有聚智通100%股份; 2.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罗新高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0股,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711,597股,实际合计持有6,711,697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张晓峰	新增	0	0.00%	4,334,550	1.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4,096,461	1.1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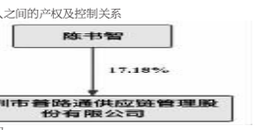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

2023年9月12日,陈书智先生与广东省绿色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放弃协议》,陈书智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18,665,90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给绿色投资,并放弃本次股份转让后所持公司剩余的45,483,66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18%)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应权利。同时,自然人股东张云女士(持有公司5.60%的股份)、赵野先生(持有公司5.60%的股份)承诺两人之间或与第三方不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023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绿色投资的通知,其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729号)。

2024年1月30日,公司收到绿色投资的通知,其已收到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东省绿色投资公司受让深圳普路通5%股份并取得控制权有关事项的批复》(穗国资函(2024)1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获得广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024年2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2024)第28号)。

2024年3月26日,公司收到陈书智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4年3月25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绿色投资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58,476,44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66%。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绿色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广州市花都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制权协议转让事项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法定代表人:陈书智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4-017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10:00

召开地点: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4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送达

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云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并审议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云女士所作的《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整体运作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年度报告》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董事会同意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授信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确保公司拥有充裕流动资金及时开展相关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丝路纪元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普裕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普瑞时代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普钠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普路通生态产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广州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香港智通国际有限公司、香港慧通国际有限公司等拟向下列十四家银行(具体见下表)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6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各银行拟授信额度可以互相调配,也可新增其他银行等金融机构。

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以存单、保证金、信托收益权、资管计划收益权或授信行认可的其他质押物(含孳息)提供担保,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进口信用证、备用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押汇、保付加签、进口应付款融资福费廷、信用挂钩产品、利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远期、外汇期权等跨境组合类业务,对公理财产品及其他投易融资类产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2024年预计额度(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50,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33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0,000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0,000
7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00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00
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10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1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1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1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合计		1,260,000

以上具体授信币种、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公司与各贷款银行签署的最终法律文件为准。

2.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授权

为便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工作顺利进行,在授信额度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办理相关业务,签署有关合同、文件、凭证等各项文件。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通过相应决策程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0,317,576.4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6,529,331.23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567,774,414.14元,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412,334,965.23元。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规划和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

(一)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如实现盈利(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也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时),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23年度的净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二)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业务拓展、人才引进、技术研发等方面需要持续投入,需做好相应的资金储备,以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累积结转至下一年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业务拓展、项目建设及流动资金需要等,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始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2023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而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资金安排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公告编号:2024-029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品种: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合约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有价证券等。

2.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20亿美元,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该业务在交易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履约风险等。

一、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进出口业务过程中涉及部分的外币业务(包括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外币融资业务、海外外币净资产业务等),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外币业务,降低支付成本、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2.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20亿美元,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交易方式: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合约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有价证券等;既可采取到期交割,也可采取差额结算。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人民币或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货币互换业务、利率互换业务以及外汇期权业务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4.交易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4年开展交易合约量不超过20亿美元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浮动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操作或内部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品开展套期保值等业务。

2.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公司获取无风险收益,提高股东回报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及风控策略。

3.公司仅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风险。

4.公司设专人对持有的金融衍生品合约持续监控,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及时报告公司决策层,并执行应急措施。

四、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

2.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以降低支付成本、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要求。公司已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具有可行性。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4-021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在全景网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相关安排

1.时间:2024年5月9日(星期四)15:00至17:00。

2.召开方式: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以网络远程文字交流的形式进行。

3.参加方式: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网络远程参与。

4.公司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云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倪伟雄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师帅先生;独立董事傅冠强先生。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8日下午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4-022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至2024年2月,北京大华国际共有合伙人37人,注册会计师150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人。

北京大华国际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4,909.9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42,181.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3,046.25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9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大华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以上处理均不在该所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周俊祥,1993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89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燕燕,2021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2年5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其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春玉,2007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3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北京大华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据公司业务及资产规模情况与北京大华国际协商确定202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大华国际进行了审查,认为北京大华国际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同意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4-023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对公司截至2023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917.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3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366.20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304.25
	应收票据减值损